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5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林玉娟
被　　告　淯霖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唐明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陸拾玖萬柒仟壹佰伍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柒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伍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淯霖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淯霖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28日，邀同被告唐明勝及訴外人唐樹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原告於105年9月22日借貸淯霖公司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9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之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275％計算，嗣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起隨同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另約定淯霖公司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其遲延履行之本金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惟淯霖公司僅繳息至110年2月21日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款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淯霖公司尚

積欠本金7,697,159 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唐明勝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其對淯霖公司基於前揭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均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97,159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㈡願以現金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 條前段、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9-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第390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林雅婷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息利率（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388,012	自110 年2 月22日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0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309,147	自110 年2 月22日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0 年3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